

证券代码：300149

证券简称：睿智医药

公告编号：2021-78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 WOO SWEE LIAN 先生、HUI MICHAEL XIN（惠欣）先生、华风茂先生、曾宪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郭志成先生、张继国先生、汪献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郭志成先生、汪献忠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继国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7名董事（其中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本次换届后曾宪经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将继

续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对曾宪经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宪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4,555,275 股股份，并通过控制的云南八本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6,342,3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00,897,57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9%，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将继续履行有关承诺事项。

本次换届后，独立董事袁杰力先生、陈菡女士将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袁杰力先生、陈菡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袁杰力先生、陈菡女士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WOO SWEE LIAN（胡瑞连）：男，1961年出生，马来西亚国籍。现任完美（中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北京侨商会常务副会长；亚太清华总裁工商联合会创会会长；华侨大学董事会董事；广东省江苏商会名誉会长；原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2021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长、董事。

截至本报告日，WOO SWEE LIAN 先生直接持有 25,448,964 股公司股份，通过控制的 MEGA STAR CENTRE LIMITED 间接持有 22,711,333 股公司股份，合计持有 48,160,2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4%；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WOO SWEE LIAN 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WOO SWEE LIAN 先生于 2021 年 3 月因卷入其个人投资的吉林吉福参生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纠纷，涉嫌职务侵占被公安机关采取了刑事拘留强制措施，自 2021 年 3 月 30 日起取保候审。

WOO SWEE LIAN 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是著名的马来西亚华裔企业家，目前是公司第三大股东。WOO SWEE LIAN 先生曾任完美(中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曾投资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具有丰富的公司管理运作经营经验，目前，WOO SWEE LIAN 先生其个人案件正在审理中，WOO SWEE LIAN 先生现已在公司正常履职，因此，公司认为该案件对其在公司正常履职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拟继续聘请其担任公司董事。

2、HUI MICHAEL XIN（惠欣）：男，1971年出生，美国国籍，曾任职于美国家庭用品公司、Phytomedica 等；2000年至2002年任软库金汇大中华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资银行部中国区副总裁；现任上海睿智董事。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9年6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董事长，2021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惠欣先生及其家族通过控制的上海睿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睿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45,935,065 股股份，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3、华风茂：男，1968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于 1989 年 7 月获得中国上海外国语大学英语专业学士学位，于 1997 年 6 月获得日本国际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投资银行行业有着多年从业经验，曾于多家投资银行任职，主要负责企业融资、公开发售、重组、并购以及其他财务咨询工作，历任美国银行亚洲投资银行部经理、工商东亚融资有限公司经理、嘉诚亚洲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总经理、里昂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主管及投资银行部主管。华风茂先生是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的创始人之一，于 2018 年 7 月 3 日获委任为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并兼任浙江朗华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华风茂先生已辞任维亚生物及朗华制药的所有职务。2021 年 7 月起任公司首席执行官。

截至本公告日，华风茂先生通过控制的 CHINA FINANCE STRATEGIES INVESTMENT DB LIMITED 以收益互换的形式合计持有公司 9,956,700 股股票收益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4、曾宪维：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江门城市信用社副主任，江门市凯泰生化有限公司总经理，江门市莱英达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2016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 年 7 月起任董事、高级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曾宪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宪经先生为兄弟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郭志成：男，1962年出生，中国香港籍，于1986年7月取得英国亚伯丁大学经济及会计学硕士学位，其于1989年11月起为英国苏格兰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任职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爱丁堡办公室任职并取得资历。郭志成先生先后于1991年1月、1992年6月及2001年10月起担任香港执业会计师、香港注册税务师及财务策划师，于2014年3月成为中国并购公会会员。郭志成先生在审计核查、跨境税务及项目融资方面拥有超过20年的经验，目前担任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席，担任大唐西市丝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620）及恒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码：8405）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职，2020年9月10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郭志成先生已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培训学习，并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日，郭志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2、张继国：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精神卫生专业学士学位、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中心专业MBA；曾任北京大学教师，曾任职于辉瑞公司、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曾任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及药明生物副总裁，现任斯微（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首席商务官。

张继国先生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方法》的规定，张继国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日，张继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3、汪献忠：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1年7月获得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2000年1月获得复旦大学国际经济

法专业硕士；1999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职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曾任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迅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高级合伙人。

汪献忠先生已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培训学习，并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日，汪献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3%，公司认为其持股比例极小，不影响其履职的独立性。其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